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

质量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质量发展规划》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》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意见》《威海市提标提速提效推动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质量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对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的促进和保障作用，不断推动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区建设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公开透明、科学管理、注重实效、利于监督”的原则，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

第三条 扶持对象为区内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在区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（质量品牌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受区域限制）。

第四条 扶持对象应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等重大事故、事件；无拒不撤回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“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”行为；在信用核实环节无重大失信信息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质量、标准及品牌创建和专利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服务、管理等工作。

（一）质量、标准及品牌建设；

（二）知识产权质量奖；

（三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；

（四）知识产权实施转化；

（五）高价值发明专利“雁阵集群”奖励；

（六）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奖励；

（七）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奖励；

（八）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；

（九）知识产权保护奖励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资助（奖励）标准

第六条 质量、标准及品牌建设。

（一）对年度内符合威海市品牌战略、标准化相关扶持政策的项目，按照市级政策要求给予配套奖励资助。（其中，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市区配套资金用于奖励龙头骨干企业。）

（二）对通过“泰山品质”认证的单位，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鼓励质量品牌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我区质量品牌创建，将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，为区内企事业单位在质量、品牌、标准等方面，提供专业化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和服务，并给予服务机构相应奖励。

1. 年内成功代理获批“中国质量奖提名奖”或“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”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2. 年内成功代理获批“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”或“国家地理标志产品（注册地理标志商标）”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3. 年内成功代理获批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”4家以上（含4家）或代理“好品山东”企业4家以上（含4家）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质量奖。获“国家专利金奖”“国家专利优秀奖”的职务专利，分别资助企业5万元、3万元；获省专利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职务专利，分别资助企业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。支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对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（GB/T29490-2013）国家标准认证且年度内获得新授权发明专利成果3项以上（同时缴纳5年专利年费）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资助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实施转化。2022年1月以来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后年度产值达到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奖励20万元；产值在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至1000万元之间的奖励10万元；产值在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至500万元之间的奖励5万元。每项专利只享受一次奖励。

第十条 高价值发明专利“雁阵集群”奖励。

（一）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原创技术成果权力化10项以上（含10项）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原创技术成果权力化5项以上（含5项）不足10项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原创技术成果权力化3项以上（含3项）不足5项且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企业，给予6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奖励。

（一）年内原创发明专利成果实现300万元以上质押融资登记的单位，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。

（二）年内获得新授权发明专利成果3项以上且开展专利导航项目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运营促进奖励。

（一）年内促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技术成果权力化20项以上（含20项）并列入当年我区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范围的机构，奖励20万元。

（二）年内促成原创发明专利成果实现较高质押融资登记40项以上（含40项）并列入当年我区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范围的机构，奖励20万元。

（三）年内完成企业专利导航项目5个以上且成功交易授权发明专利成果20项以上（含20项）并列入当年我区新增发明专利统计范围的机构，奖励20万元。

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运营主体，协助做好本辖区知识产权案件查处前置有关事项的确认，当年累计出具涉案事项法律意见书5份（含）、10份（含）以上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资助；优化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，面向全区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、非诉调解、专题宣教等营商公益服务，年度考核合格给予15万元资助。

（一）区法律服务团所聘成员高校教授不低于2人；

（二）区法律服务团所聘成员持有律师证人员不低于6人；

（三）全年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培训不低于3次；

（四）每2季度制定一期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风险提示指南；

（五）面向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“大体检”公益服务，每季度不低于3家，全年不低于12家；

（六）协助做好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奖励。对保护区内知识产权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酌情给予一定奖励。对举报知识产权假冒、侵权并查实的一次性奖励举报人1000元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五条 申请奖励资助的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书、证书，并且本项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恶意套取奖励资助资金，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全额追回奖励资助资金，且3年内不再享受该专项奖励资金资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核验，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专业机构在审计或核验过程中，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真相或与受资助单位串通作弊并出具相关报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受到专项奖励资金资助和支持的单位，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，确保发挥最大效益。

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年1月-2月底受理上年度质量和知识产权奖励资助申请，审查并拟定奖励资助方案报管委批准后，组织资金发放。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资助。

第十九条 财政金融局负责对奖励资助资金的发放进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6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5日。原《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经技区管发〔2021〕167号）同时废止。2022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，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扶持对象，按照本办法给予资助、奖励。